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君安”或“公司”，证券代码：832267）的主办券商，履行对诺君安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华林证券对诺君安2018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发行数4,2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630,000.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截至2018年10月11日止，募集资金12,630,000.00元全部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5003号”《验资报告》。2018年12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7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诺君安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并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账户：“2000 0013 8786 0002 5020 55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诺君安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诺君安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诺君安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诺君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3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10.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37,410.25
三、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货款	3,077,976.60
日常支付税金、工资及其他补充	1,197,807.34

流动资金等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61,626.31

四、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制定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